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2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预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基于友好合作关系及宁德时代对动力电池湿法隔膜的增量需求,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预付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宁德时代向上海恩捷支付共计人民币 8.5 亿元的预付款,用于保障 2022 年度上海恩捷向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供应动力电池湿法隔膜(基膜和涂布膜),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1.78 亿元。

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周佳

6、注册资本:232900.7802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8、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是全球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结合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宁德时代向上海恩捷支付预付款,用于保障 2022 年度上海恩捷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的动力电池湿法隔膜产品(基膜和涂布膜)生产和交付使用,上海恩捷保证在收到宁德时代预付款后每月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产能供应,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按照上述约定产能供应量向上海恩捷采购动力电池湿法隔膜产品(基膜和涂布膜),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1.78 亿元。

2、预付款:宁德时代同意在约定时间内向上海恩捷预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8.5 亿元,该预付款将在 2022 年内每月按协议约定的金额冲抵货款。

3、双方权利义务:

(1)宁德时代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预付款。

(2)宁德时代有权根据业务需求,书面通知上海恩捷供应量的变化,该变化须经上海恩捷书面回意并确认。

(3)若上海恩捷未按约定使用预付款,或未按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的订单交货,或交付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等,宁德时代有权要求上海恩捷进行赔偿,若前述违约情节严重或上海恩捷连续(或累计)三个月供应量未达到月保供量的 95%,宁德时代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上海恩捷立即返还剩余预付款、支付剩余预付款相应的利息,上海恩捷还须赔偿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的损失。前述款项宁德时代有权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需支付给上海恩捷的款项中直接扣取。若上海恩捷出现偿还能力不足、无法履约时,宁德时代有权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应付上海恩捷的所有货款进行抵扣剩余预付款及相应的利息。

(4)上海恩捷保证不在交付给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的货物上设立任何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

(5)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下,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助力对方的发展,上海恩捷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最优惠的产品供货条件。

(6)为体现双方合作,上海恩捷优先开发或者改善满足宁德时代需求的物料,且宁德时代在同等物料性能、质量品质规格和其它商务条件下,优先评估并应用上海恩捷所开发的物料。

(7)上海恩捷同意,如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货物供应,宁德时代可随时按双方约定的审计条款,对上海恩捷的产能建设、生产所需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仓储及出货管理进行审计和提出满足交付的整改措施,上海恩捷应积极配合整改。

(8)若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当月采购量,宁德时代需按协议约定金额向上海恩捷支付补偿款,且还须在之后月份中补足采购量。若上海恩捷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当月供应数量向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供应,上海恩捷需按协议约定金额向宁德时代支付补偿款,且还须在之后的月份中补足供应量。对于上海恩捷供应的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退货后,相应的数量上海恩捷应在一周内予以补足且产品须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否则上海恩捷应按未足量供应的约定支付补偿款。

4、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根据本协议而产生和执行的订单等,双方应继续履行完毕。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本协议。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和扩大公司和宁德时代的供需合作关系,实现更大程度的合作共赢,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交付能力得到充分保障,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本协议约定供应量将在 2022 年度履行并确认收入,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宁德时代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对协议签订的分析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协议各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公司及协议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协议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上述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宁德时代和上海恩捷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预付款协议》已经宁德时代和上海恩捷签署,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交易各方履约能力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合同与双方需求相符,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可行性。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签署的《预付款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诉各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与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或"被告")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18,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为 19,71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损失以 15,259.32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为 40,736,113.4 元;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市场声誉损失 200 万元;

4.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暂合计:62,446,113.40 元。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北京二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2021)京 02 民初 17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2 民初 173 号】,北京二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一、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1.8 亿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计算);

二、驳回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54031 元,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2287 元(已交纳),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11744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至本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诉各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2 民初 173 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9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署生物可降解材料 PPC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实现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战略布局,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应化所")于近日签署了《合作研发基于第四代催化剂的二氧化碳基生物可降解材料(PPC)超临界聚合工业化技术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就共同开发基于多核锌系催化剂(以下简称"第四代催化剂")的聚碳酸亚丙酯(以下简称"PPC")超临界聚合工业化技术,双方同意开展全面技术合作,并由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格润")建设 5 万吨/年 PPC 工业化生产线。

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信息: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法定代表人:杨小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605100098 7;开办资金:15,156 万元;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5625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应用化学,促进科技发展。长春应化所始建于 1948 年 12 月,现已发展成为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技术创新研究及产业化于一体、在国内外享有崇高声誉和影响的综合性化学研究所,成为我国化学界的重要力量和创新基地。

本协议涉及技术由长春应化所王献红团队主导研发。王献红团队二十多年来始终致力于二氧化碳的固定和利用等应用基础研究及产业化工作。王献红为长春应化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0-2016 年任国家自然基金委创新团队"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基本科学问题"首席科学家,现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在高分子材料学界享有盛誉。

(二)长春应化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技术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和目标

1、双方在 PPC 的研发和工业化上拥有共同的发展愿景,将合作开发基于第四代催化剂的 PPC 超临界聚合工业化技术。

2、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建设 5 万吨/年 PPC 生产线,项目原材料消耗中二氧化碳质量占比不低于 38%,产品应用于薄膜、地膜等领域。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如项目延期则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排他性约定

1、长春应化所是公司基于第四代催化剂的 PPC 超临界聚合工业化技术唯一合作方和第四代催化剂的唯一供应方。

2、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长春应化所不得将 PPC 超临界聚合相关技术及催化剂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直接或间接授权或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四)知识产权归属

1、长春应化所保证本协议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涉及侵权,即不存在侵犯长春应化所前期合作伙伴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双方共同开发的工艺包,由此形成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归双方共同所有,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向第三方转让,转让收益归双方共同所有,各占 50%。

3、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长春应化所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含万吨级连续聚合工业化技术),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四、技术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生物可降解材料是解决传统塑料污染的主要途径,预计市场需求将持续提升。PPC 是性能优异的生物可降解材料,以二氧化碳和 PO(环氧丙烷)为原料,与其它生物可降解材料相比,PPC 具有刚韧平衡性好、阻隔性好、透明度高等优点,是理想的一次性薄膜材料,可替代传统的不可降解材料,尤其在替代传统地膜材料方面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本协议合作的 PPC 超临界聚合技术具备二氧化碳质量占比高、单程转化率高、反应时间短、生产能耗低、副产物少、产品分子量高等特点,能够充分满足薄膜、地膜等领域的使用要求。由于 PPC 产品 38%以上的质量来源于二氧化碳,该技术工业化对于固碳和降低产品成本均有较大意义。

作为一家新材料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持续推进生物可降解材料和新能源材料等重点方向的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 20 万吨/年乳酸及 13 万吨/年 PLA(聚乳酸)项目备案,并进入项目建设阶段,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润格润已完成 15 万吨/年 PLA 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备案,并已完成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备案,其中一体化项目包括 130 万吨/年 MTO(甲醇制烯烃)装置、20 万吨/年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装置、20 万吨/年 PO 装置、5 万吨/年 PPC 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PPC 属于新一代性能优异的"环境友好型"的生物可降解材料,该项目投产后其主要原料二氧化碳和 PO 均为公司自产,完全符合"双碳"政策和循环经济的要求。此次与长春应化所开展技术合作,投资建设 PPC 项目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生物可降解材料的产品品类,是公司布局生物可降解材料的又一重要举措。未来公司有望在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实现 PLA、PPC 等多产品布局,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已就争议解决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协议履行期较长,存在技术风险等潜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技术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3.5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55,555 股-11,111,11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98%-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10,6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最高成交价为 11.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1,967,30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938,206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5,484,551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9-24	2021-12-23	1.35%-3.00%	14.79
合计		2,000				14.79

二、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后,公司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本金及收益均按照预期收回。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2-24	2022-3-24	1.35%-3.00%	14.79-15.12
合计		2,000				14.79-15.12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9-24	2021-12-23	1.35%-3.00%	1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2-24	2022-3-24	1.35%-3.00%	14.79-15.12
合计		4,000				29.58-29.91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91 天 211224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91 天 211224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91 天 211224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2,700,000 张,每张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6,133,962.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866,037.73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745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金通安益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日,金通安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单。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道科技")、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医药")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6,103,310.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2021/11/18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名单	3,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公司	2020 年关于鼓励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兑现	2021/11/23	哈新管发[2020]63 号	64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3	公司	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2021/11/24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名单	2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循道科技	稳岗补贴	2021/11/29	网站审批结果截图	1,960.80	其他收益	是	否
5	公司	培训补贴	2021/12/6	哈人社发[2020]15 号	40,962.50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公司	培训补贴	2021/12/7	哈人社发[2020]15 号	26,125.00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公司	2021 哈尔滨市高企认定奖补资金	2021/12/14	哈财指(教)[2021]414 号	25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8	公司	2021 年民营和老字号企业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奖励	2021/12/15	哈财指(产业)[2021]431 号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公司	党组织规范化示范点资金	2021/12/15	-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0	三联医药	2020 稳岗补贴	2021/12/21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261.80	其他收益	是	否
11	公司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21/12/23	哈财产业函[2021]235 号	5,0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6,103,310.10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6,103,310.10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累计金额为 6,083,310.10 元,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累计金额 20,000.00 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6,103,310.1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1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金通安益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且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通安益	集中竞价	2021.9.24-2021.12.23	25.79	1,200,000	1%
合计				1,200,000	1%

2、股份变动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美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2/23		
股票简称	金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87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00,000	1%	
合计	1,200,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0	6.67%	6,800,000 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	6.67%	6,800,000 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8),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通安益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